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朱怀念 刘 浩 李燕萍

2023年10月27日